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11號

原　　告　義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盆
訴訟代理人　林忠儀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昆民
　　林文進
　　陳富益
　　郭水益
　　林中和
　　陳俞蓁
　　林志明
　　林勇志
　　戴汝玲
　　李敏華
　　林文昌
　　林陳碧華
　　陳建勳
　　陳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附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之「更正後附表」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

「更正後附表」：

編號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
1	義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6分之2
2	林昆民	16分之1
3	林文進	8分之1
4	陳富益	96分之1
5	郭水益	96分之1
6	林中和	8分之1
7	陳俞蓁	8分之1
8	林志明	24分之1
9	林勇志	24分之1
10	戴汝玲	96分之1

（續上頁）

11	李敏華	96分之1
12	林文昌	8分之1
13	林陳碧華	48分之1
14	陳建勳	48分之1
15	陳振龍	48分之7